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39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26日

6、投资到期日:2021年5月27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持有的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在退出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的(2020)皖民终111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马鞍山中院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向马鞍山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高院。

二、本次上诉的裁定情况

安徽省高院认为:案涉《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是否成就应进一步查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

2、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18,237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7,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85倍(截至2021年2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3月16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5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8倍。

绿城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21年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2月19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6倍,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2月19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绿城水务	601368	4.89	0.3066	15.95
重庆水务	601158	5.03	0.3208	15.68
兴蓉环境	000598	4.64	0.3552	13.06
鹏鹞环保	300664	7.04	0.3837	18.35
国中水务	600187	2.29	-0.0667	-34.33
平均值				15.7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19日;

2、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静态市盈率为负的国中水务。

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发行数量7,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01.2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301-2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20)粤04执1221号

解冻日期:2021年3月1日

主要内容: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1司冻0301-2号)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德固特

2、股票代码:30095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

3、联系人:刘宝江

4、电话:0532-82298833

5、传真:0532-822979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王珏、朱元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5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4.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

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6.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3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9966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8,500	21,497,850.00	-	21,497,850.00	24个月
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57,000	42,995,700.00	214,978.50	43,210,678.50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30,5730,4292
末“5”位数	73805,23805
末“6”位数	535796,660796,785796,910796,410796,285796,160796,035796,403301
末“7”位数	7175160,8425160,9675160,5925160,4675160,3425160,2175160,0925160,9884173
末“8”位数	02517156,01833853,64257899,2315367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盘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盘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仅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525,8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未申购数量(万股)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1,1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6,685,040	53.37	17,906,376	70.69	0.02678574
B类	32,200	0.26	79,833	0.32	0.02479286
C类	5,808,640	46.37	7,343,791	28.99	0.01264288
合计	12,525,880	100.00	25,330,000	100.00	0.02022213

其中余股1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